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吳其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崔建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抑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行使附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除外，而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上文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賦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數之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處理其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處理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重選董事及(ii)重新發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